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婷容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tingro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5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作業說明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自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檢送作業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113570499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05/22 11:22:54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5/22
1130020515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耕辰
聯絡電話：02-82366559
傳真：02-82366563
電子信箱：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1357049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602000000A113570499901-13-1.docx)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多數考試類科自民國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規定，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次查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最近10年修習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始得認定具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所稱「性質相近」係以修習科目依高普考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6學分為限。同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最近5年在所定教育訓練機構，接受

1130052165 收文日期:113/05/16

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360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依高考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108小時為限，得認定具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復查本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略以，各機關擬依調任辦法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調任辦法、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及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等規定先行審查，以其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再查考試院112年3月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33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及附表4「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並自本(113)年1月1日施行。經檢視上開修正後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除社會工作及獸醫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外，多數考試類科業經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又邇來迭有機關及公務人員反映渠等前為調任職系業已修畢相關科目並達20學分，惟因上開考試規則修正，曾修習科目自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刪減或整併，導致可採計之學分未達20學分，無法據以調任其他職系職務。經審酌上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減併係配合108年職組職系簡併、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所作通盤檢討，其影響範圍甚大，為適度保障已修畢相關科目及112學年度尚在修習相關

科目之公務人員權益，爰本部配合檢討放寬學分及訓練時數採計原則：公務人員自本年1月1日起，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仍應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惟其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至本年7月31日)以前已修畢之科目或接受之訓練，係因上開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經刪減，致無法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或因整併致採計之學分或訓練時數超過6學分或108小時限制者，在職系說明書各該職系未再修正前，均得逕依112年12月31日前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予以採計，說明如下：

(一)放寬得採計已修畢科目之時點：考量考試規則係於112年3月7日修正發布，各校112學年度課程安排恐未及調整，為顧及112學年度尚在修習相關科目公務人員之權益，爰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年7月31日)以前修畢之學分為採計期限。

(二)放寬得採計應試專業科目刪減或整併前所修學分：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應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如未達20學分，經檢視未採計之學分科目如屬前開考試規則修正而經刪減或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且已於本年7月31日以前修畢，從寬得依112年12月31日前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予以採計。又如同時有修習整併前後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得採計學分數依被整併應試專業科目數乘以6為上限，且同一專業科目所修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以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者亦採相同放寬原則辦理：依

調任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可採計之專業課程時數亦係依高考三級考試專業科目計其時數，爰得採計之時點、訓練時數亦依前開放寬學分採計原則予以採計。

三、基於前開考試規則修正係配合108年職組職系簡併等所為修正，影響範圍甚大，爰配合檢討放寬學分及訓練時數採計原則，各機關如遇擬依職系專長調任之公務人員未於本年7月31日以前修畢經減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情形，仍應依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相關學分及訓練時數；如學分及訓練時數採認尚有疑義時，得先洽本部瞭解，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人員，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

四、檢附「113年1月1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併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說明」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16 15:16:04

113年1月1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併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辦理調任相關作業說明

一、現職公務人員以學分方式認定職系專長調任所涉相關規定：

（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最近10年修習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始得認定具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所稱「性質相近」係以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6學分為限。

（二）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略以，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三）本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略以，各機關擬依調任辦法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調任辦法等規定先行審查，以其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本(113)年7月31日以前修畢之學分科目，如屬考試院112年3月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331

號令規定，自本年1月1日減併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仍先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其學分，採畢後如未達20學分，經檢視未採計之學分係屬上開經刪減或整併之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且已於本年7月31日以前修畢，在職系說明書各該職系未再修正前，得依112年12月31日前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予以採計。相關案例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本年7月31日以前修畢屬經刪減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可採計：

某甲本年7月31日以前已修畢行政法4學分、行政學4學分、公共政策4學分、刑法總則4學分、公共管理4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刪除刑法總則及公共管理，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甲得採計行政法4學分、行政學4學分、公共政策4學分、本年7月31日以前已修畢刑法總則4學分、公共管理4學分，合計達20學分。

(二)公務人員於本年7月31日以前修畢屬經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可採計：

某乙本年7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公共政策6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4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4學分、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6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整併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乙得採計公共政策6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以上科目最高採計6學分；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6學分；本年7月31日以前已修畢臺灣原住民族文

化 2 學分(按：臺灣原住民族史 4 學分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2 學分已採計於整併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項下)，合計達 20 學分。

（三）公務人員於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屬經刪減及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

某丙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 3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學分、公共管理 6 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整併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並刪除公共管理，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丙得採計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 3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學分、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公共管理 6 學分，合計達 20 學分。

（四）公務人員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後均有修習經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

某丁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 6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6 學分，復於本年 10 月 31 日修習阿美族民族歷史 4 學分、阿美族民族文化 4 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整併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丁得採計行政法 4 學分；行政學 4 學分；阿美族民族歷史、阿美族民族文化，以上科目最高採計 6 學分；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臺灣原住民族史 6 學分

（按：「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係由「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2 應試專業科目整併，故上開 2 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最高得採計 12〈2 應試專業科目乘以 6〉學分，且同一專業科目所修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合計達 20 學分。

（五）公務人員於本年 7 月 31 日後修習屬經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合計超過 6 學分，最高採計 6 學分：

某戊本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公共政策 6 學分、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6 學分，復於**本年 10 月 31 日修習**臺灣原住民族史 4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4 學分。現行綜合行政職系應試專業科目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整併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依放寬之學分採計原則，某戊得採計公共政策 6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以上科目最高採計 6 學分；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6 學分，**未達** 20 學分。